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度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538号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甘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3231号《关于同意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79,191,64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2.68元/股，共募集资金1,004,149,995.2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785,933.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364,061.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08号验资报告，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155,399,993.56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65,951.60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20,785,541.6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4,980,403.52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富祥（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昌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36050162019800001121	2025年3月已销户
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503217019000300829	2025年3月已销户
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362899991011000063368	2024年9月已销户
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310419100000079866	2024年9月已销户
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昌江支行	14325101040011516	2025年3月已销户
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	36050162019800001122	2025年3月已销户
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2891000103010001927	2024年9月已销户
富祥（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310419100000079713	2023年12月已销户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3,498.04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余额）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36.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6.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98.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0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725.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是	89,000.00	51,596.24	2,078.55	52,329.99	101.42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10,000 吨 VC 和 2,000 吨 FEC 项目	否		29,227.50		30,121.85	已结项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	是	11,415.00	6,093.22		6,257.12	已结项	2021 年 8 月	-126.85	否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3,498.04	13,498.04	13,498.04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00,415.00	100,415.00	15,576.59	102,207.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因市场情况变化,“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因此该项目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3,498.04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余额）的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年产 10,000 吨 VC 和 2,000 吨 FEC 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基本使用完毕，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结项后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13,498.04	13,498.04	13,498.04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